

菲律賓文藻桌實習徵選開跑囉

- 一、2018.04.30 12:00 前繳交：報名表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FOhCFpTtB8KC9mD3>
- 二、出國三天前繳交：行前程序單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C7rRxN2hQuksUDXy2>
- 三、抵達國外時間內：抵達國外報告書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DfOCxBRzBadcGfkb2>
- 四、回國兩周內繳交：返國報告書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MJrzYwfPXBSb3L9I3>
-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後七天內，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：<https://goo.gl/U5urC9>
- 六、錄取名單公告後七天內，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：<https://goo.gl/fd3DLy>

- 一、實習期間：107 學年度上學期(實習期間及實際出發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)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本校專科部四年級(含)以上、二技部及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、研究所之在學學生
 2. 轉學生至少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方可申請。
 3. 品格端正，於本校就讀期間未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戒記錄，並須通過系所推薦；積極參與課外活動、校內外志願服務。
 4. 男性須免役、役畢、或取得役男出國許可。
- 三、送件資格：
 1.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 2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紀錄，並須通過系科、所推薦。
 3. 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必須符合各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 4. 修習華語教學學程或具有參與各種國際活動經驗者更佳。
- 五、線上申請表單 <https://goo.gl/forms/qFOhCFpTtB8KC9mD3>。
- 六、語言檢定(含英語及第二外語)成績證明影本(面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證)，依申請單位之要求。
- 七、個人 E 履歷資料(W-Portfolio)，E 履歷須包含之項目及排序如下：

頁面名稱：107 學年度 1 學期文藻桌海外實習計畫申請

 - (1) 個人基本資料(自定義，可參考內建範本)
 - (2) 中文自傳(含符號、空白鍵 500 字元以內)
 - (3) 英文自傳(含符號、空白鍵 1500 字元以內)
 - (4) 實習計畫(2 頁以內)
 - (5) 語言檢定成績/證書
 - (6) 專業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、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記錄(校務資訊)、參與課外活動/服務學習活動記錄(校務資訊)，若記錄未登入校務資訊，請另檢附該活動參與證明。
- 一、面試日期：確切日期與時間將於國合處網頁公告面試名單時一併通知。

二、 獎助項目：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》凡具交換生資格，每名由校內預算定額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一萬元整之獎助金；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補助金額以每學期不超過繳交之學雜(分)費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2. 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本校將視 107 年高教深耕經費補助狀況定額補助獎學金。
3. 依姐妹校協議，部分實習單位提供免費食宿(詳見附件一)。其餘費用如剩餘機票費用、出國文件、簽證申請、海外保險費及生活費用等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三、 實習名額：請見附件一(各實習單位名額需求表)。各實習單位開立名額係指滿額錄取人數，本處與實習單位得保留「採不足額錄取」或「從缺」之權力。

*實習名額與條件將隨時更動，請同學隨時注意，以免損失相關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 甄選流程：
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學業、操行各佔總成績 20%，共 40%)：

第二階段面試(佔總成績 60%)：

- ◆ 依書審成績高低，通知錄取名額二倍之考生參加面試。
- ◆ 面試日期之時間地點另公告於本校及國合處網頁。
- ◆ 錄取標準比較總成績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【面試】成績高低順序，依選填志願分發。

五、 錄取及遞補：錄取結果經公告後，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或《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》至本處，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成績次高者遞補之。

六、 實習成績評核及課程、學分認免：

1. 依據實習生所屬系(所)之實習課程成績評核規定，由其實習輔導老師及海外實習單位督導共同考評。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得由本處或海外實習單位核發實習證書。
2.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滿4.5個月成績合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，得申請免修之課程包含「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」。實習期滿後經實習生所屬系(所)審核通過後，出國實習該學期免修學分數至少9學分，依所屬系(所)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經錄取者，須依國合處通知之時間前來瞭解行前事宜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2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》，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。
3. 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，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實習資格或縮短實習期間；無故放棄或於繳交《出國實習意願切結書》後又放棄者，本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之懲戒，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文藻桌甄選計畫。
4. 各單位實習協議條件不一，依各單位交流協定為準，各單位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(如住宿、膳食等條件)，實習生不得異議。如實習單位修改交流條件而實習生欲放棄，可不受懲戒處分，惟仍應於填具《出國實習棄權切結書》並正式通知本處。

5. 國合處得協助實習生取得實習單位之許可，以辦理簽證事宜。惟簽證、體檢及出國手續等相關程序須由實習生自行辦理。
6. 實習結束後，須於一個月內返國，並於返國入境日起算 14 天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並有義務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心得分享會及相關之說明會。
7. 實習期間若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，欲提前回國，須事先徵得實習單位及國合處之同意。
8. 若於實習期間因個人行為不當而造成實習單位困擾、並通報國合處時，將由國合處依不當情節所造成之影響評估是否中止其實習計畫、或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9. 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或繳交各種文件，本處得視情節重大與否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交換生相關程序及規定參考處理之。